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五份協議、103物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全權酌情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五份協議、103物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公司印章。	469,980,968 (56.80%)	357,443,000 (43.20%)	827,423,968 (100.00%)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87,302,7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蕭偉斌先生、吳國生先生及胡啟騰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力平先生、陶可先生、吳天墅先生及梁耀鳴先生因其他事務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